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10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咸阳金控”）、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彩虹”）、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陕西电子”）、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肥瀚和”）以及其他投资者。其中，咸阳金控承诺以现金75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电彩虹承诺以现金45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咸阳城投承诺以现金25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陕西电子承诺以现金10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肥瀚和承诺以现金10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单独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彩虹股份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15%。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不超过35亿股，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230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6.74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以及合肥瀚和不

---

参与竞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以及合肥瀚和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 6.74 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6、本次发行前，中电彩虹持有公司 24.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彩虹 72.08%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彩虹集团公司间接持有中电彩虹 27.92%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预计将持有公司 26.82%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咸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以及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在技术、管理、建设、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技术不成熟、管理不到位、工程建设难度大等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建设风险。

###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玻璃基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业务将拓展至下游显示面板领域，公司资产、机构、人员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要整合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运营管理的难度将提升。如果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未能及时完善，可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业务延伸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贯通平板显示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联动效应的业务板块布局。然而公司延伸业务领域将面临一定挑战，可能存在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未能充分契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形，导致公司面临业务延伸的风险。

###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平板显示产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属于高科技产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景气程度受到供需情况变化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产品价格也呈现波动趋势。同时，由于全球显示器件行业上游企业较为集中，原材料和设备市场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平板显示产业特有的系统性风险，显示器件产品价格及原材料、设备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 五、技术相关风险

---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要求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同业禁入纠纷、知识产权法律纠纷、专利技术费用高企等因素导致对项目建成量产及正常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无法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或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的风险。

## **六、资金筹措风险**

彩虹股份投资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及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筹措压力较大。随着未来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资金投入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形,从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一定影响。

## **七、全球经济形势对平板显示产业的影响**

近年来,受累于欧洲债务危机、美国财政悬崖等世界重要经济体经济不稳定危机,全球玻璃基板、显示面板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全球玻璃基板、显示面板市场需求和价格的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风险。

## **八、资产抵质押的相关风险**

公司尚未到期的银团贷款金额较大,银团贷款协议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相关设备设置了抵押条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 63,72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2%。若未来公司无法按期偿付银团贷款,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对上述资产的控制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九、部分关键生产设备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用于显示面板生产线的曝光机、蚀刻机,以及用于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池炉设备、成型设备等,由于国内厂商尚不具备制造上述设备的技术能力,现阶段需从国外进口,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成本较高。若上述关键生产设备因供应商出口限制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进口,或者供应商提高设备价格,则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运营的风险,并对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十、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折旧额大幅增加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金额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则折旧额的增加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十二、股市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 十三、政策风险

平板显示产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可获得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四、外汇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涉及国外采购相关设备，存在设备交货期外汇汇率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国外采购，部分产品销往国外，汇率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十五、上市公司无法分红的风险

2013-2015年，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全面开展基板玻璃业务的建设。在建设周期较长、产品价格下降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

---

亏损。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7,281.35 万元、-379,714.63 万元和-374,693.04 万元，公司未能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 **十六、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 目录

释义 .....	11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概要 .....</b>	<b>13</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五、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b>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b>	<b>20</b>
一、公司概况.....	20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20
三、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4
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概况.....	29
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0
八、公司近三年受到处罚情况.....	31
<b>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b>	<b>32</b>
一、咸阳金控的基本情况.....	32
二、中电彩虹的基本情况.....	35
三、咸阳城投的基本情况.....	40
四、陕西电子的基本情况.....	43
五、合肥瀚和的基本情况.....	45
六、认购对象穿透核查情况.....	54
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54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58</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58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74</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7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7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7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7
六、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7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8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78
九、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8
十、前次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82
十一、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82
<b>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b>	<b>86</b>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86
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88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92
<b>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b>	<b>93</b>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	9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94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95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96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97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98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发行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5亿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彩虹	指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公司
彩管总厂	指	彩虹能源服务公司,原名彩虹电子集团公司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
彩虹新能源	指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	指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液晶/合肥液晶公司	指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咸阳光电/咸阳光电公司	指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公司	指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咸阳金控	指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咸阳城投	指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电子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瀚和	指	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指	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指	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玻璃基板、基板玻璃	指	表面极平整的无瑕疵极薄玻璃片,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显示面板/面板	指	平板显示核心器件,由玻璃基板、显像介质、彩色滤光片、偏光片、驱动芯片等元件组成
4K×2K	指	高清显示分辨率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目前主流的平板显示技术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一种新型平板显示技术

CF	指	Color Filter, 一种表现颜色的光学滤光片
a-Si	指	无定形硅, 又称非晶硅, 是硅的一种同素异形体, 用于制造薄膜晶体管, 目前主流的薄膜晶体管制造技术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低温多晶硅, 一种新型薄膜晶体管制造技术
Oxide	指	金属氧化物, 一种新型薄膜晶体管制造技术
IGZO	指	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 铟镓锌氧化物, 是金属氧化物显示面板技术的一种
GOA	指	Gate on Array, 闸极驱动电路基板技术
COA	指	将彩色滤光片与阵列 (Array) 基板集成在一起的一种集成技术
PSVA	指	聚合物稳定的垂直排列液晶, 一种新型的显示面板技术
IHS	指	一家全球性平板显示产业市场研究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阳市国资委	指	咸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 本预案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概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平板显示器件受到了人们的青睐，被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数码相机、MP3、仪表设备等领域。目前，全球显示器件行业已经进入“平板化”阶段。作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种，TFT-LCD 显示技术因其一系列突出的技术优点，产业化程度和市场接受度高，现已成为平板显示行业的主流技术。

#### 1、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进入稳定增长期，我国国家战略推动下迎来发展机遇

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目前处于稳定增长期。据预测，2021 年全球 TFT-LCD 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将达到 21,476.55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0%。

近年来，为消除国产终端产品（电视、手机、平板等）长期面临的“缺芯少屏”短板，我国已出台了多项相关行业扶持政策，从国家战略角度推动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在我国国家战略的大力推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正逐步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国内显示面板行业及上游玻璃基板行业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发展前景良好。

#### 2、国内亟需填补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及玻璃基板生产线的空白

目前，中国大陆地区建成量产的 8.5 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线有 8 条，但我国国内平板显示产业每年仍需进口大量显示面板，“缺屏”现象仍未改变。

而在平板显示产业上游的玻璃基板领域，目前我国国内玻璃基板产量占全球产量份额极低，且仅局限于 5 代和 6 代玻璃基板产品，尚不具备 8.5 代玻璃基板产品的量产能力。随着我国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稳步增长，国内 8.5 代玻璃基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迅速扩大。

---

为做强平板显示产业，我国有必要大力发展显示面板行业和玻璃基板行业，建设高世代显示面板和玻璃基板生产线，推动关键产品国产化的进程。

3、彩虹股份矢志成为国内领先的显示面板、玻璃基板等平板显示产业关键产品供应商

彩虹股份经过多年的玻璃基板研发、生产和运营，培养和储备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在咸阳、合肥、张家港均建有生产基地，产品良率及产销量稳步提高。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实践，已基本掌握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的装备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并具备丰富的产线运营管理经验。面向未来，彩虹股份将深耕平板显示产业，矢志成为国内领先的显示面板、玻璃基板等平板显示产业关键产品供应商，打破依赖国外进口的局面，为我国平板显示产业提供高品质、品种全面的关键显示器件产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彩虹股份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我国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以及采用溢流下拉法工艺技术的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并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完善显示面板和玻璃基板生产体系，扩大产能，提高经营效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在平板显示产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 10 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

---

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业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具体包括：

- 1、咸阳金控：咸阳金控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中电彩虹：中电彩虹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3、咸阳城投：咸阳城投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陕西电子：陕西电子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5、合肥瀚和：合肥瀚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除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以及合肥瀚和之外的其他投资者（下称“其他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30 亿元。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2、咸阳金控承诺以现金 7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咸阳金控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中电彩虹承诺以现金 4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电彩虹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咸阳城投承诺以现金 25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咸阳城投



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陕西电子承诺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陕西电子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合肥瀚和承诺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肥瀚和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单独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彩虹股份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15%，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6.74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竞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以及合肥瀚和不参与竞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以及合肥瀚和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 6.74 元/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230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亿元)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	140.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60.03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亿元)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b>总计</b>	<b>-</b>	<b>230.00</b>

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项目公司最近一个月末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出资折算注册资本的比例。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 （七）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电彩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彩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增资项目公司彩虹液晶及咸阳光电，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电彩虹持有公司 24.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彩虹 72.08%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彩虹集团间接持有中电彩虹 27.9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

人。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结构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230 亿元，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分别认购 75 亿元、45 亿元、25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则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发行完成后的预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增发股份 (万股)	发行后 (230 亿元)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咸阳金控	-	-	111,275.96	111,275.96	26.82%
中电彩虹	18,126.00	24.60%	66,765.58	84,891.58	20.46%
咸阳城投	-	-	37,091.99	37,091.99	8.94%
陕西电子	-	-	14,836.80	14,836.80	3.58%
合肥瀚和	-	-	14,836.80	14,836.80	3.58%
彩虹新能源	3,537.57	4.80%	-	3,537.57	0.85%
其他股东	52,012.20	70.60%	96,439.17	148,451.37	35.78%
合计	<b>73,675.77</b>	<b>100.00%</b>	<b>341,246.29</b>	<b>414,922.06</b>	<b>100.00%</b>

据上述预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 号），并获得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

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IHONG DISPLAY DEVICES CO., LTD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9日
上市日期	1996年5月20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	600707.SH
法定代表人	朱立锋
董事会秘书	龙涛
注册资本	736,757,688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路一号
经营范围	彩色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物租赁、承办“三来一补”业务等。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彩虹股份系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改发[1992]34号）、《关于确认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批复》（陕改发[1992]39号）、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权证的批复》（陕银复[1992]54号）批准，由彩虹电子集团公司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三方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于1992年7月2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设立时募集股份3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共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股份，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数量（万股）	比例（%）
发起法人股东	15,000.00	50.00
其中：彩虹电子集团公司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	6,600.00	22.00

股东	数量（万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5,400.00	18.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	10.00
<b>社会法人股东</b>	<b>5,792.00</b>	<b>19.31</b>
<b>内部职工股</b>	<b>9,208.00</b>	<b>30.69</b>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公司原内部职工股 9,208.00 万股转为社会公众股并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彩虹股份”，证券代码为“600707”。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为原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存量上市，没有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上市后，彩虹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b>发起法人股</b>	<b>15,000.00</b>	<b>50.00</b>
其中：彩管总厂	6,600.00	22.00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5,400.00	18.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	10.00
<b>社会法人股</b>	<b>5,792.00</b>	<b>19.31</b>
<b>社会公众股</b>	<b>9,208.00</b>	<b>30.69</b>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 （三）公司上市后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 1、实施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彩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彩虹股份于 1996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彩虹股份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b>发起法人股</b>	<b>18,180.00</b>	<b>50.50</b>
其中：彩管总厂	7,920.00	22.00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6,660.00	18.5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3,600.00	10.00
<b>社会法人股</b>	<b>6,770.40</b>	<b>18.81</b>
<b>社会公众股</b>	<b>11,049.60</b>	<b>30.69</b>
<b>合计</b>	<b>36,000.00</b>	<b>100.00</b>

### 2、实施 1999 年配股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6号文批准，彩虹股份于2000年2月实施了1999年度配股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9元/股。本次配股应配股份10,800.00万股，实际配售6,114.88万股。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彩虹股份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b>发起法人股</b>	<b>24,016.00</b>	<b>57.02</b>
其中：彩虹集团	15,088.00	35.83
彩管总厂	8,556.00	20.3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第二直属支行	372.00	0.88
<b>社会法人股</b>	<b>3,734.40</b>	<b>8.87</b>
<b>社会公众股</b>	<b>14,364.48</b>	<b>34.11</b>
<b>合计</b>	<b>42,114.88</b>	<b>100.00</b>

###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彩虹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彩虹股份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以流通股14,364.48万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4.2股，共送出股份6,033.08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彩虹股份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21,717.32</b>	<b>51.57</b>
1、国有法人持股	18,067.56	42.9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649.76	8.67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0,397.56</b>	<b>48.43</b>
<b>合计</b>	<b>42,114.88</b>	<b>100.00</b>

### 4、2010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6号）核准，彩虹股份于2010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1,560.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5,0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9,786.9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彩虹股份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32,592.89</b>	<b>44.24</b>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1、国有法人持股	13,489.87	18.31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3,751.91	18.67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351.11	7.26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b>41,082.88</b>	<b>55.76</b>
合计	<b>73,675.77</b>	<b>100.00</b>

### 三、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一）2004 年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14 号）和《关于设立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850 号），彩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发起设立了彩虹电子。在发起设立彩虹电子时，彩虹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彩虹股份 23,644.00 万股股份（原由彩虹集团全资下属企业彩管总厂持有彩虹股份 8,556.00 万股股份划转至彩虹集团）和与彩管及其零配件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上述出资事项导致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虹电子持有彩虹股份 23,644.00 万股股份，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 56.14%，成为彩虹股份控股股东，彩虹集团为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

#### （二）2012 年彩虹集团整体并入中国电子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国电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重组彩虹集团公司的提案》，同意重组彩虹集团事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 号），同意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5 号），对中国电子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中国电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间接控制彩虹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无偿转让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彩虹集团 100% 股权，并通过彩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彩虹电子间接控制彩虹股份，成为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 （三）2015年中电彩虹受让彩虹股份控股权

2015年2月2日，中电彩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彩虹股份股权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彩虹集团及彩虹电子分别与中电彩虹签订了《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中电彩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彩虹集团持有的彩虹股份8,180.00万股股份（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11.10%）和彩虹电子持有的彩虹股份9,946.00万股股份（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13.50%），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为18,126.00万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24.60%），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为9.02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为163,496.52万元。

2015年6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彩虹集团公司和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1号），同意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

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中电彩虹持有彩虹股份18,12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60%，成为彩虹股份控股股东。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2月11日，彩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彩虹股份之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彩虹集团出售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66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83,722.0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8,070.13万元，增值率为50.44%。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为83,722.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彩虹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电子玻璃公

司与彩虹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2015年12月31日，彩虹股份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交割协议》。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交割协议》，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88,617.45万元（包括过渡期损益），彩虹股份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采用三方之间冲抵应付账款的方式，支付完成了上述资产转让款项。

## 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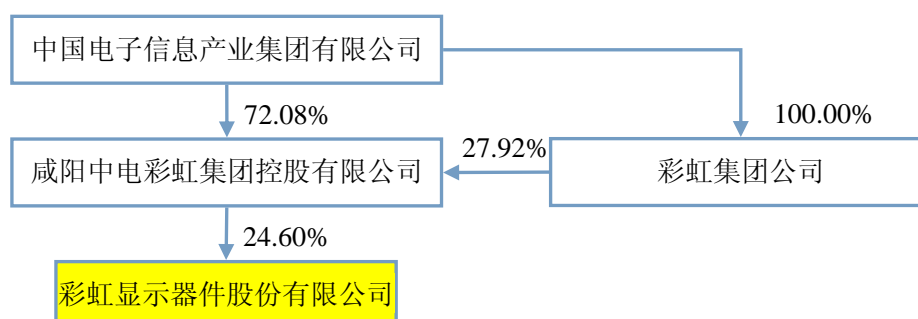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彩虹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中电彩虹	国有法人	24.60%	181,260,000
彩虹新能源	国有法人	4.80%	35,375,673
郑全忠	境内自然人	0.76%	5,577,208
白双平	境内自然人	0.31%	2,300,000
史冰冰	境内自然人	0.31%	2,298,100
宋汝良	境内自然人	0.30%	2,245,000
李怡名	境内自然人	0.30%	2,191,632
尹自力	境内自然人	0.28%	2,040,319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5%	1,878,227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78,227
合计		32.17%	237,044,386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中电彩虹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电彩虹持有彩虹股份 18,12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0%，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中电彩虹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9,063.00 万股已质押，除此之外，中电彩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西侧

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纸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电线电缆的购销；仓储及物流服务。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电彩虹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	355,000.00	72.08%
2	彩虹集团	137,477.04	27.92%
合计		<b>492,477.04</b>	<b>100.00%</b>

###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彩虹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中电彩虹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97,724.20	1,299,195.13	1,282,142.11	246,106.89

负债合计	888,575.46	780,710.34	629,954.90	35,42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48.73	518,484.79	652,187.22	210,6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60.08	311,306.42	456,433.96	210,128.88
<b>项目</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营业收入	109,269.88	129,956.93	128,728.02	15,233.23
利润总额	-9,266.01	2,588.43	-113,685.60	-1,76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42	-1,231.91	-24,489.39	-1,763.37

注：中电彩虹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除彩虹股份以外，中电彩虹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西安彩瑞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彩色、黑白显像管及配套电子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	1,350 万美元	75.00%
2	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	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3,000 万元	100.00%
3	中电熊猫液晶材料公司	液晶显示产品及相关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	150,000 万元	52.00%
4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物业管理	566,09 万元	100.00%

## 2、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子直接持有中电彩虹 72.08%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彩虹集团持有中电彩虹 27.92% 的股权，为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注册资本：1,248,22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

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子 100% 股权。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电子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产业分布于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软件与服务、专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信息科技企业集团。中国电子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239,221.87	24,778,465.19	23,311,405.79	19,752,315.50
负债合计	15,788,043.28	17,398,971.21	17,355,044.11	14,501,49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1,178.59	7,379,493.97	5,956,361.68	5,250,8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2,672.98	3,163,314.75	2,775,662.57	2,144,859.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916,053.73	19,819,149.32	20,373,087.71	19,681,915.17
利润总额	143,571.31	354,517.86	330,849.46	298,46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33.52	110,770.99	126,645.07	99,545.38

注：中国电子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彩虹股份以外，中国电子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总股本（万股）	控制比例 （包括直接和间接控制比例）
1	600171.SH	上海贝岭	67,380.78	26.45%
2	000032.SZ	深桑达 A	42,225.41	58.27%
3	600764.SH	中电广通	32,972.70	53.47%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总股本（万股）	控制比例 （包括直接和间接控制比例）
4	000021.SZ	深科技	147,125.94	44.51%
5	000066.SZ	长城电脑	132,359.39	54.77%
6	600536.SH	中国软件	49,456.28	45.13%
7	000748.SZ	长城信息	81,481.86	21.87%
8	000727.SZ	华东科技	452,956.70	28.13%
9	600775.SH	南京熊猫	91,383.85	28.76%
10	000733.SZ	振华科技	46,934.22	36.13%
11	0085.HK	中国电子	202,987.20	59.42%
12	0903.HK	冠捷科技	234,563.61	37.05%
13	2878.HK	晶门科技	247,710.24	28.50%
14	0438.HK	彩虹新能源	223,234.94	71.74%
15	0798.HK	光谷联合	800,000.00	31.88%

##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概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彩虹股份主营业务为玻璃基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 5 代玻璃基板和 6 代玻璃基板两大类。5 代玻璃基板产品的尺寸为 1,100mm\*1,300mm，6 代玻璃基板产品尺寸为 1,800mm\*1,500mm。玻璃基板产品主要用于液晶电视、触摸屏显示、液晶显示器等显示终端产品，为制造液晶显示面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目前，彩虹股份处于业务战略转型期，公司正大力整合技术、人才、产品、市场的资源，旨在集中优势资源建设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实现产业升级。同时，为了提升公司在平板显示产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彩虹股份正积极拓宽生产领域，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拟建设高世代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未来，彩虹股份将重点发展高世代玻璃基板业务以及高世代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形成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联动效应的业务板块布局。

### （二）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彩虹股份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色显像管	-	-	-	-	7.29	0.05%	5,616.38	23.44%
OLED 显示	-	-	-	-	84.32	0.53%	6,680.67	27.88%
玻璃基板	11,287.99	73.15%	20,059.91	85.40%	14,529.27	91.06%	9,153.09	38.20%
其他业务	4,143.83	26.85%	3,430.04	14.60%	1,334.89	8.37%	2,509.76	10.47%
<b>合计</b>	<b>15,431.82</b>	<b>100.00%</b>	<b>23,489.95</b>	<b>100.00%</b>	<b>15,955.76</b>	<b>100.00%</b>	<b>23,959.90</b>	<b>100.00%</b>

注：2013-2015 年营业收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积极进行产业转型、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将主营业务转向玻璃基板业务。随着公司玻璃基板产品的产量及良率逐步提升，产品陆续通过主力机种认证，销量快速增长，推动公司玻璃基板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 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2,350.49	615,171.20	576,302.35	734,796.29
负债合计	502,498.24	442,829.58	418,351.36	538,956.85
少数股东权益	14,421.51	16,065.65	16,831.60	-8,612.60
股东权益合计	159,852.25	172,341.62	157,950.99	195,839.45

注：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5,431.82	23,489.95	15,955.76	23,959.90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927.72	-38,159.60	-110,917.21	-6,534.4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489.37	4,255.63	-114,422.46	2,196.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489.37	4,255.63	-114,422.46	2,19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23	5,021.58	-102,433.28	7,479.56

注：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87	-13,858.15	-14,598.67	3,77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49	-28,563.99	20,068.22	78,0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6.43	65,032.99	-64,697.37	-100,430.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0	1.26	48.04	-21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6.07	22,612.11	-59,179.77	-18,82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95.31	27,552.45	4,940.34	64,120.11

注：2013-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33	0.26	0.12	0.42
速动比率（倍）	0.28	0.22	0.07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87%	71.98%	72.59%	7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4%	64.51%	63.18%	37.73%
每股净资产（元）	1.97	2.12	1.92	2.78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2.14	1.47	1.75
存货周转率（次）	1.20	2.86	2.16	1.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19	-0.20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1.3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1.39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4	-1.2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3.50	-66.85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20.80	-66.51	-11.04

### 八、公司近三年受到处罚情况

彩虹股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括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以及合肥瀚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咸阳金控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名称：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陕科大南校区主楼东翼一层

法定代表人：魏强

注册资本：10.00亿元（拟增至30.8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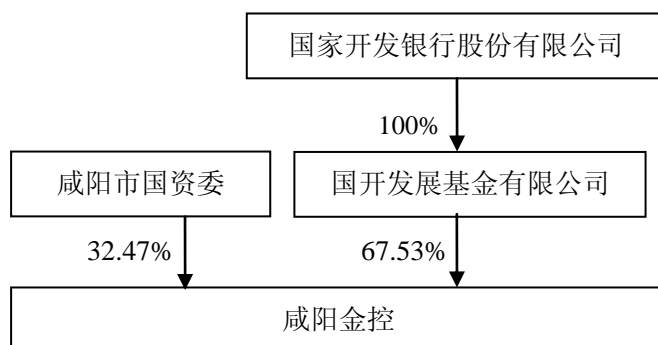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338672541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咸阳金控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是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投资主体。

注2：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及咸阳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

月 15 日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08,000 万元增加咸阳金控注册资本。增资后咸阳金控的注册资本为 308,000 万元，其中咸阳市国资委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4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53%。

注 3：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咸阳金控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咸阳金控的日常经营管理。

### （三）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咸阳金控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是咸阳市国资委下属投融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以及资产管理。咸阳金控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326.62	21,851.66
负债总额	6,692.98	2,264.82
所有者权益	243,633.65	19,586.8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6.80	0.08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咸阳金控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融资咨询、自有资金投资	5,000 万元	100.00%
2	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原材料、棉花、化纤、坯布、针织品、纺织配件	4,826 万元	100.00%
3	咸阳光电公司	液晶显示面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 万元	71.43%

### （四）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咸阳金控 2015 年经陕西德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326.62	21,851.66
其中：流动资产	234,898.08	4,464.8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6,692.98	2,264.82
其中：流动负债	6,692.98	2,26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633.65	19,586.84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6.80	0.08
利润总额	206.80	0.08
净利润	206.80	0.08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62.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0.99	2,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5,800.00	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96.25	2,200.08

### （五）咸阳金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咸阳金控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咸阳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咸阳金控不从事玻璃基板制造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由于本次发行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咸阳金控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

---

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公司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咸阳金控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咸阳金控与彩虹股份、中电彩虹及中国电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八) 咸阳金控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咸阳金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中电彩虹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名称：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立锋

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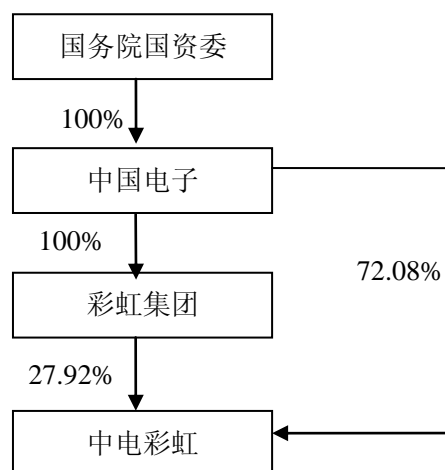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071258308Q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务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基板玻璃、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纸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电线电缆的购销；仓储及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彩虹 72.08%的股权，彩虹集团持有中电彩虹 27.92%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中电彩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中电彩虹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中国电子成立于1989年5月，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电子以提供电子信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产业分布于集成电路与关键元器件、软件与服务、专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现代电子商贸与园区服务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核心业务关系国家信息安全和国

民经济发展命脉，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信息科技企业集团。中国电子的相关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三）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电彩虹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中电彩虹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97,724.20	1,299,195.13	1,282,142.11	246,106.89
负债合计	888,575.46	780,710.34	629,954.90	35,42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48.73	518,484.79	652,187.22	210,6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60.08	311,306.42	456,433.96	210,128.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9,269.88	129,956.93	128,728.02	15,233.23
利润总额	-9,266.01	2,588.43	-113,685.60	-1,76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42	-1,231.91	-24,489.39	-1,763.37

注：中电彩虹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中电彩虹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四）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电彩虹 2015 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7,724.20	1,299,195.13
其中：流动资产	514,659.34	415,748.09
负债总额	888,575.46	780,710.34
其中：流动负债	403,781.20	362,505.24
所有者权益	509,148.73	518,48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9,760.08	311,306.42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9,269.88	129,956.93
营业利润	-9,704.36	-40,549.41
利润总额	-9,266.01	2,588.43
净利润	-9,265.42	2,5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42	-1,231.91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983.05	109,68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550.27	-267,56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65.01	240,91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23.79	83,030.42

#### (五) 中电彩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中电彩虹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电彩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彩虹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中电彩虹不从事液晶基板玻璃制造及液晶面板制造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彩虹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电彩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中电彩虹受让本公司 24.60% 股权

2015 年 2 月 6 日，中电彩虹分别与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签订《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合计受让彩虹股份 18,126.00 万股股份，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 24.60%。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彩虹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2、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中电彩虹存在向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2014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9.59
2015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87
2016年1-6月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15

## 3、资金拆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电彩虹向彩虹股份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电彩虹	20,000.00	2016.01.20	2016.12.31
中电彩虹	5,000.00	2016.01.27	2017.01.29
中电彩虹	6,000.00	2016.03.10	2016.12.31
中电彩虹	6,000.00	2016.03.11	2016.12.31
中电彩虹	3,000.00	2016.03.14	2016.12.31
中电彩虹	4,000.00	2016.03.15	2016.12.31
中电彩虹	19,000.00	2016.04.15	2016.12.31
中电彩虹	14,000.00	2016.06.17	2016.12.31
小计	<b>77,000.00</b>	-	-

## 4、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电彩虹向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彩虹股份	15,000.00	2015.09.21	2016.09.2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彩虹股份	15,000.00	2015.08.12	2016.08.1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5,000.00	2016.03.23	2017.03.2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5,000.00	2016.03.30	2017.03.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液晶公司	3,000.00	2016.06.03	2017.06.03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液晶公司	1,000.00	2016.06.08	2017.06.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液晶公司	1,000.00	2015.08.27	2016.08.27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合肥液晶公司	50,000.00	2016.06.28	2017.06.2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3,800.00	2015.11.23	2018.11.1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20,000.00	2015.09.08	2020.09.02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8,000.00	2015.09.08	2020.09.02
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4,000.00	2015.09.08	2020.09.02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4,000.00	2015.09.08	2020.09.02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2,000.00	2015.09.08	2020.09.02
<b>总计</b>		<b>136,800.00</b>	-	-

#### (八) 中电彩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中电彩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咸阳城投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名称：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咸阳市人民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战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市政施工、装璜装

饰（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控制关系

咸阳市国资委持有咸阳城投 100% 的股权。

##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咸阳城投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6 日，主要从事咸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旧城改造、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等建设任务。咸阳城投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4,881.11	2,257,714.41	2,092,929.05	1,926,150.29
负债总额	1,607,476.34	1,285,715.20	1,136,653.70	961,451.21
所有者权益	967,404.77	971,999.21	956,275.35	964,69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5,296.51	939,690.42	927,606.20	939,221.4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4,232.91	100,593.86	112,580.99	125,524.13
净利润	-4,628.62	9,415.11	-26,099.68	18,5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8.10	5,609.49	-27,371.96	17,608.63

注：上述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咸阳城投 2015 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4,881.11	2,257,714.41
其中：流动资产	1,589,955.84	1,295,925.47
负债总额	1,607,476.34	1,285,715.20
其中：流动负债	591,878.13	548,200.61
所有者权益	967,404.77	971,99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5,296.51	939,690.42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232.91	100,593.86
营业利润	-6,183.00	-10,976.10
利润总额	-4,862.62	15,470.83
净利润	-4,628.62	9,4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8.10	5,609.49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301.51	-44,22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4,426.20	-19,46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8,528.39	48,12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03.70	-15,568.55

### （五）咸阳城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咸阳城投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咸阳城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城投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咸阳城投不从事玻璃基板业务以及显示面板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城投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咸阳城投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咸阳城投和与彩虹股份、中电彩虹及中国电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四、陕西电子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盘龙

注册资金：22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及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西电子 100% 的股权。

### (三) 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陕西电子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主要从事电子通信、光伏和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等业务的产品生产和销售。陕西电子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33,807.48	2,524,913.30	2,123,815.24	2,001,461.59
负债总额	1,923,725.89	1,901,684.08	1,571,694.80	1,459,232.54
所有者权益	810,081.59	623,229.22	552,120.44	542,22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510.30	233,824.32	189,677.04	172,617.7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96,703.16	1,225,632.94	1,129,747.98	1,063,754.01
净利润	-4,054.95	4,413.28	4,918.03	3,266.2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51	-5,314.28	-5,201.35	-5,334.11

注：上述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陕西电子 2015 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3,807.48	2,524,913.30
其中：流动资产	1,788,343.16	1,527,163.48
负债总额	1,923,725.89	1,901,684.08
其中：流动负债	1,359,442.03	1,296,494.01
所有者权益	810,081.59	623,2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510.30	233,824.32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6,703.16	1,225,632.94
营业利润	-6,090.25	2,578.06
利润总额	-2,674.96	8,941.08
净利润	-4,054.95	4,4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51	-5,314.28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769.35	90,54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914.17	-83,55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8,954.86	155,99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71.34	162,999.70

#### （五）陕西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陕西电子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

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陕西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电子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陕西电子不从事玻璃基板以及显示面板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电子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陕西电子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陕西电子和与彩虹股份、中电彩虹及中国电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合肥瀚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德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合伙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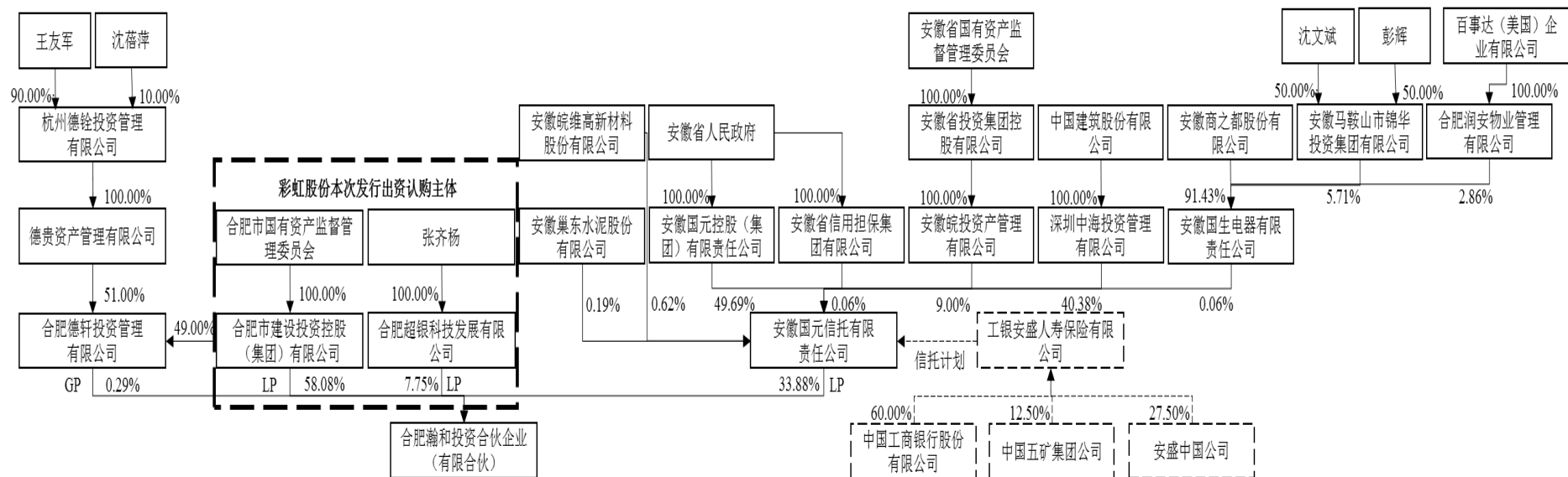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3,000.00	0.29%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600,000.00	58.08%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80,000.00	7.7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350,000.00	33.88%

### (三) 合伙人出资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合肥瀚和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图如下：



注：

- 1、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实际出资主体，享有各自出资认购股份份额相应的权利。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为 2 亿元，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为 8 亿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10 亿元。上述认缴出资额 10 亿元将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足额缴纳。
- 2、其他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不享有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权利。
- 3、合肥瀚和涉及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最终出资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自然人张齐杨，共计 2 名。



#### （四）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合肥瀚和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咨询。合肥瀚和最近两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842.48	62,073.57	8,938.16
负债总额	15.34	124.03	-
所有者权益	234,827.14	61,949.54	8,938.1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1.14	2,021.77	-
净利润	1,449.03	3,020.15	154.83

注：合肥瀚和 2014-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合肥瀚和 2015 年经杭州中联天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842.48	62,073.57
其中：流动资产	42,163.91	59,373.57
负债总额	15.34	124.03
其中：流动负债	15.34	12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27.14	61,949.54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1.14	2,021.77
营业利润	1,449.03	3,020.15
利润总额	1,449.03	3,020.15
净利润	1,449.03	3,020.15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2

项目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11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1.73

**(六) 合肥瀚和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合肥瀚和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合肥瀚和的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瀚和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合肥瀚和不从事玻璃基板以及显示面板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合肥瀚和所从事的业务与彩虹股份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合肥瀚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合肥瀚和与彩虹股份、中电彩虹及中国电子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九) 关于本次认购的相关承诺**

1、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合肥瀚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发行资金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4) 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 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如不能向上市公司缴付全部认购金额，本企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额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4）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肥瀚和的出资额，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额的，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企业作为合肥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出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合伙人的意思表示，代表行使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除上述代表表决事项外，本企业不享

---

有合肥瀚和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7）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额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4）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向合肥瀚和足额缴纳人民币 2 亿元出资额，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

（6）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企业的意思表示，代表行使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除上述代表表决事项外，本企业享有以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

(7) 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在合肥瀚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所有权利，或退出合肥瀚和，且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额或退出本企业。”

4、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额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4）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向合肥瀚和足额缴纳人民币 8 亿元出资额，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肥瀚和的剩余出资额。如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肥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企业的意思表示，代表行使认购彩虹股份本

---

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表决权。本企业的意思表示将与合伙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除上述代表表决事项外，本企业享有以人民币 8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7）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合肥瀚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所有权利，或退出合肥瀚和，且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企业的出资额或退出本企业。”

5、作为合肥瀚和的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合肥瀚和出资份额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均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均为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彩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4）本企业与合肥瀚和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企业对合肥瀚和的出资不用于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对合肥瀚和的出资额，如未按约定缴纳出资额的，本企业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企业不享有合肥瀚和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份额相应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表决权、股票收益权、股票分红权、股票处置权等。

(7) 在彩虹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企业将促使合肥瀚和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合肥瀚和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合肥瀚和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彩虹股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认购对象穿透核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企业/单位、股份公司后，共计 6 名认购主体（其中，自然人 1 名，国有单位 5 名），未超过 200 名，涉及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咸阳金控	2	最终穿透至咸阳市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
2	中电彩虹	1	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国资委
3	咸阳城投	1	最终穿透至咸阳市国资委（重复）
4	陕西电子	1	最终穿透至陕西省国资委
5	合肥瀚和	2	最终穿透至合肥市国资委、自然人张齐杨
总计		6（不含重复主体）	-

## 七、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

#### 2、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 3、认购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6.74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彩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彩虹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该发行底价相

---

应调整。

(2)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彩虹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竞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 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不参与竞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按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彩虹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 4、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

咸阳金控拟以现金 60 亿-75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电彩虹拟以现金 35 亿-45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咸阳城投拟以现金 20 亿-25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陕西电子拟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肥瀚和拟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5、限售期

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认购的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 (3) 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 8、违约责任条款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有关部门的全部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即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甲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协议将于甲方发出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乙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认购款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 公司与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 1、协议签订主体：

发行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

#### 2、协议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

#### 3、主要内容

(1) 咸阳金控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75 亿元，中电彩虹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45 亿元，咸阳城投认购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25 亿元。

(2) 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以个股为单位，尾数舍去。

(3) 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4) 补充协议自签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之日成立，与原协议同日生效。

### **(三) 公司与合肥瀚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协议签订主体：

发行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合肥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4月12日

3、认购人保证

（1）认购人的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认购人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认购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3）认购人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认购人自成立至今，一直守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若认购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募足本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认购协议》，并要求认购人按照本次认购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认购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内，认购人之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出资份额，亦不得请求退伙。认购人之合伙人认缴出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肥超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计	-	<b>100,000.00</b>	<b>100.00%</b>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230亿元，用于增资咸阳光电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液晶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亿元)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	140.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60.03	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总计		-	<b>230.00</b>

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项目公司最近一个月末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出资折算注册资本的比例。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一）增资咸阳光电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咸阳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咸阳光电增资。公司将按照咸阳光电最近一个月末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出资折算注册资本的比例。

##### 2、咸阳光电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国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M1019E

经营范围：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移动终端、平板显示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咸阳光电的历史沿革

咸阳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由咸阳金控与中电彩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咸阳金控出资2,142.86万元，持股比例为71.43%，中电彩虹出资857.14万元，持股比例为28.57%。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咸阳金控及中电彩虹已缴足上述注册资本。咸阳光电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情形。

咸阳光电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咸阳市政府与中国电子方面深入合作、推进建设咸阳显示器件产业园的合作平台，承担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前期论证、建设及投产运营等项目实施主体职能。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咸阳光电已稳步开展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备案、环评、土地出让等项目前期工作，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 4、咸阳光电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咸阳光电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咸阳金控出资

---

2,142.86万元,持股比例为71.43%,中电彩虹出资857.14万元,持股比例为28.57%。

2016年4月8日,咸阳光电召开股东会,股东咸阳金控及中电彩虹均表决同意由彩虹股份以货币出资140亿元增资咸阳光电,并在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最近一个月末为基准日,对咸阳光电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评估,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出资折算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彩虹股份上述出资将全部用于建设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咸阳金控及中电彩虹同意放弃咸阳光电本次增资的优先出资权。同日,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及彩虹股份签订了《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并明确约定该协议的生效须以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条件。

#### **5、咸阳光电的主要资产及其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咸阳光电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在建工程,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31,806.35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672.94万元,主要为应收建设规划费及应收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建工程余额为25,323.32万元,主要为技术支持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咸阳光电主要债务为咸阳金控及中电彩虹提供的股东借款,其中咸阳金控借款金额为21,692.97万元,中电彩虹借款金额为57,140.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咸阳光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咸阳光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6、咸阳光电的主营业务情况**

咸阳光电为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为高世代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咸阳光电已稳步开展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备案、环评、土地出让等项目前期工作,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

## 7、咸阳光电的财务状况

### (1) 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①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d、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e、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b、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③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A、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7	5	13.57
动力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B、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C、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咸阳光电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78,802.61
负债总计	78,941.80
所有者权益	-139.19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9.17

项目	2016年1-6月
利润总额	-139.17
净利润	-139.17

###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8.17

## 8、行业发展概况

### (1)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 ①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

咸阳光电未来的主要产品为8.6代TFT-LCD显示面板，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之平板显示产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

#### ②产业政策、法规及优惠政策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型显示产业。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资源，重点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基础产业之一，与集成电路、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一起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计划，提出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要采取财政



---

贴息、加速折旧等措施，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是竞争高地，要加快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项目，把一批新兴产业培育成主导产业，其中包括了显示面板行业。

2015年6月1日，《中韩自贸协定》的制定显示出了我国政府支持国产显示面板产业链发展的决心。在正式签订的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关条款中，显示面板产业的关税采取“8+2”的策略，将有长达8年的“保护期”，维持目前5%的关税，直至第9年关税降为2.5%，第10年降为零关税。

2016年5月18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通知》，提出聚焦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组织实施十大重点工程；通过实施重大工程包，力争通过3年努力，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左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升；同时，加大国家资金支持力度，扩大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规模。上述重大工程包包括了电子信息升级工程，新型平板显示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要求重点发展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产线；发展玻璃基板、增亮膜、光刻胶、OLED蒸镀工艺单元设备部件、蒸镀设备自动化移栽系统等关键材料和设备领域，增强自主配套能力。

## （2）行业发展趋势及特点

### ①TFT-LCD 技术为主流显示技术

以薄膜晶体管显示技术（TFT-LCD）、有机发光显示技术（OLED）等为代表的平板显示技术（FPD）和产品正在持续增长，TFT-LCD 技术现已成为主流技术，占平板显示器市场的 90% 以上。

### ②中国正逐步成为全球显示产业中心

近年来，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重心正在向我国转移，我国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的投资热点地区。随着国内多条高世代线建成并量产，我国半导体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占全球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本土产业链不断完善，配套体系逐步形成，产业发展已进入良性循环。

---

### ③大尺寸化成为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潮流

目前，“尺寸迭代”效应正加速大尺寸化趋势，电视尺寸需求已由早期低于40寸开始向40-65寸等更大尺寸迈进，大尺寸电视产品需求潜力备受期待。据预测，2016年全球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同比增长1.8英寸，达到42.4英寸。

### ④新型显示技术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半导体显示产业进入成熟期，4K×2K、超窄边框、高分辨率、LTPS、IGZO、AM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成为最具潜力的技术领域。目前，高分辨率、曲面化、超薄等新产品正逐步导入大尺寸电视市场，应用新型显示技术的显示面板市场前景良好，潜力巨大。

## 9、咸阳光电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咸阳光电拟投资建设的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8.6代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升级转型，并将发挥区位优势，将显示面板产品销往中亚、东欧，贯彻“一带一路”战略。咸阳光电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 作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8.6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其主要切割产品尺寸为50”、58”显示面板，将有效避开8.5代显示面板生产线主要产品46”、55”显示面板的市场竞争，具备产品差异化优势。同时，8.6代显示面板的生产成本较8.5代显示面板差异较小，因而其主要切割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

(2) 本项目将采用混切技术，产线更具柔性化、灵活性，可在一块8.6代玻璃基板母板上实现多种产品尺寸的切割组合，其经济切割率较单一产品尺寸切割技术更高，有利于提升项目经济效益。

(3) 本项目将导入COA技术、PSVA技术，在阵列基板上制作彩色滤光膜及黑色矩阵，解决了阵列与彩膜对位精度问题，并实现细线化，提高开口率，达到高分辨率、高色彩饱和度、低耗能的优点。此外，上述工艺技术将有利于TFT-LCD产品向曲面化发展，解决画素漏光问题，适合生产曲面电视产品。

(4) 本项目将导入IGZO技术，即基于薄膜晶体管驱动的一种改进技术。IGZO技术的显示面板性能与非晶硅显示面板产品相比，能够缩小电晶体尺寸，

提高液晶面板画素的开口率，较易实现高精细化和高分辨率，具备耗电低、精度高、色彩饱和度高等优点，将面板的厚度大为降低，且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

## 10、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项目实施单位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周期	两年
5	建设地点及建设面积	咸阳市高新区星火大道与高科一路路口。新建面积约871,824平方米
6	主要建设内容	阵列(Array)、彩色滤光片（CF）、成盒（Cell）、实装（OC）生产线，以及配套动力设施和净化厂房
7	产品产能	月投入120K张8.6代玻璃基板（2,250mm×2,600mm）
8	项目投资总额	280.00亿元
9	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项目已获得由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咸发改[2015]775号《关于咸阳彩虹公司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备案的通知》，已获得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咸环批复[2016]39号《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已取得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不动产权证书。

## 11、募投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将极大提高我国的TFT-LCD技术水平

TFT-LCD显示面板产业是全球公认的高技术制造产业，本项目进行8.6代产品的研发、生产，是现今全球最先进的平板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将对我国调整产业结构、推动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将采用全球先进的显示器件制造技术，有力提高我国的TFT-LCD面板制造技术水平。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需要

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平板显示产业链发展极不完备，尤其缺乏产业链中关键的TFT-LCD面板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改观国内高端屏的自给率，促进国家产业转型，维护国家产业安全。

（3）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做强做大TFT-LCD面板产业链，提升产业综合竞

---

争力

由于核心技术缺失，我国TFT-LCD面板产业中上游环节薄弱，国内核心显示器件供给能力不足，导致下游整机企业在新一轮发展潮流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制约了国内本土企业在显示终端领域的竞争力。彩虹股份投资建设的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将有利于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提升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4）有利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通过建设全球先进的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可以带动玻璃基板、液晶材料、偏光板、LED背光模组、驱动IC等原材料和元器件及整机制造、设备制造等项目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陕西省及咸阳市的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提升陕西省及咸阳市GDP及工业增加值，带动关中地区信息产业发展，为陕西省及咸阳市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起到推动作用。

## 12、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平板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列入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和《2006年至2020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在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为拉动内需，促进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国务院批准印发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将发展TFT-LCD面板产业列入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国家一系列政策出台表明了政府对发展我国TFT-LCD面板产业的积极扶持，显示出TFT-LCD面板产业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战略地位。

（2）项目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TFT-LCD技术是目前平板显示器件的主流显示技术，2014年全球平板显示面板市场规模达到1,327.20亿美元，其中TFT-LCD面板达到1,239.82亿美元，占整个平板显示产业的93.42%，预计2021年全球TFT-LCD面板的出货面积将达到21,476.55万平方米，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3）项目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

本项目总投资280.0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40.00亿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月投入120K张8.6代玻璃基板（2,250mm×2,600m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阵列（Array）、彩色滤光片（CF）、成盒（Cell）、实装（Open Cell）生产线，以及配套动力设施和净化厂房。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可行。

在技术选用方面，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拟采用阵列的非晶硅制程技术、氧化物制程技术、铜制程技术、GOA技术，彩膜的COA技术，成盒的PSVA技术等新技术，这些新技术的应用将极大提高产品性能，项目技术先进，工艺流程设计、设备选型合理，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 （4）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经测算，本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98%，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91.42亿元，将有助于本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高盈利能力。

### 13、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情况

咸阳光电公司拟建设的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1）项目计算期及生产规模：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按月投产能120K设计。

（2）销售价格：第3年产品参考各产品的市场分析数据，第4-5年按每年降价5%预测，第6年按降价3%预测，第7年及以后价格稳定不变。

#### （3）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计算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营业收入	872.91	50.10	95.68	92.06	90.33	90.79	90.79	90.79	90.79	90.79	9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	-	-	0.27	0.26	0.42	0.91	0.90	0.90	0.90	0.90
总成本费用	770.33	62.15	91.03	89.36	88.15	87.83	85.78	84.08	63.38	59.47	59.08
增值税补贴	4.14	-	0.01	0.70	0.64	0.52	1.14	1.13	-	-	-
政府补助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	-	--
利润总额	111.26	-10.05	6.66	5.13	4.56	5.06	5.23	6.93	26.50	30.41	30.8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05	-	6.66	3.38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111.26	-	-	1.75	4.56	5.06	5.23	6.93	26.50	30.41	30.80

项目	金额	计算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所得税	16.69	-	-	0.26	0.68	0.76	0.79	1.04	3.98	4.56	4.62
所得税补贴	0.89	-	-	0.10	0.27	0.15	0.16	0.21	-	-	-
净利润	95.47	-10.05	6.66	4.98	4.15	4.45	4.60	6.10	22.52	25.85	26.18

#### 14、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支持情况

根据咸阳光电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技术支持合同，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许可咸阳光电长期使用其拥有的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专有技术、专利技术，主要关键技术包括 a-Si 制程技术、IGZO 技术、COA 技术、铜制程技术、GOA 技术、PSVA 技术、窄边框技术等，其中专利技术达 500 多项。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已在技术支持合同中承诺，对于其提供支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转让、许可、授权的权利。

同时，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试生产期、运营期三个阶段分别向咸阳光电提供包括厂房施工设计、动能设计建设、生产线组装、工艺设备调试、工艺流程安排、生产计划安排、产品检验规范等在内的图纸、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并将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将维持到满产运营的一年以后。

根据咸阳光电与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签署的技术支持合同，彩虹股份本次投资建设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拟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公司分期支付合计 15 亿元的技术支持费，具体付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2.5 亿元
2	提交建设支持资料和生产设备技术资料后两周内	7.5 亿元
3	一期量产开始日起两周内	2.5 亿元
4	二期达产日起两周内	2.5 亿元

#### (二) 增资彩虹液晶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彩虹液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彩虹液晶增资。公司将按照彩虹液晶最近一个月末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出资折算注册资本的比例。

## 2、彩虹液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26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孙钢智

注册资本：20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液晶用玻璃基板、其他玻璃制品和相关产品投资、建设、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彩虹液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彩虹集团	500.00	0.25%
2	电子玻璃公司	181,500.00	89.41%
3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10.34%

彩虹液晶2014-2015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及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5,087.51	364,548.98	267,295.76
负债总计	300,208.67	286,781.88	180,60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94,878.84	77,767.11	86,687.41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167.55	16,743.10	4,419.79
营业利润	-4,003.75	-12,959.42	-49,519.02
利润总额	-3,888.26	-8,920.31	-49,485.49
净利润	-3,888.26	-8,920.31	-49,485.49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	-19,897.10	-7,31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30	-39,145.85	-2,8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0.81	59,490.10	-24,917.90

### 3、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项目实施单位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4	建设周期	15个月
5	建设地点及建设面积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彩虹液晶厂区内。新建面积约88,496平方米。
6	主要建设内容	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包括6条热端线和3条后加工生产线，其中4条热端线兼容尺寸为2,250mm×2,600mm的8.6代玻璃基板。
7	产品产能	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349万片8.5代玻璃基板的产能。
8	项目投资总额	600,295.00万元
9	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项目已获得合新站国用（2010）第1号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综试经[2016]103号《关于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G8.5液晶基板玻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并已获得环建审（新）字[2016]135号环评批复。

### 4、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 (1)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彩虹股份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掌握了5代、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量产技术，5代、6代玻璃基板产品已正常量产销售。近年来，我国国内8.5代玻璃基板市场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彩虹股份作为国内基板玻璃生产企业，尽快量产8.5代玻璃基板是公司长期生存发展的关键，也是未来公司在全球玻璃基板市场具备发言权的关键举措。



---

## (2) 本项目建成后将快速抢占8.5代玻璃基板市场

目前,我国国内新建显示面板生产线的原材料需求以及现有显示面板生产线的原材料国产化替代市场空间大、时机难得。本项目通过自有技术创新升级,有能力形成8.5代玻璃基板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供货能力,抢占国内8.5代玻璃基板市场,实现国产化配套,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 (3) 本项目具备国内玻璃基板配套能力

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提供内部配套,并为包括中电南京熊猫液晶显示公司8.5代TFT-LCD面板生产线在内的国内其他8.5代TFT-LCD显示面板生产线提供配套玻璃基板产品,实现8.5代显示面板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供应,满足国内持续增长的平板显示产业国产化替代需求。

## (4) 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玻璃基板产业化技术水平

彩虹股份目前拥有自主创新的玻璃基板核心技术授权专利超过200件,专利范畴覆盖了配料、熔解、成型、产品加工等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为玻璃基板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5、6代玻璃基板产业化的同时,彩虹股份利用现有产线,进行了8.5代玻璃基板产业化技术研究,已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8.5代玻璃基板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玻璃基板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带来全面提升。

##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显示面板行业的扶持政策对国产玻璃基板的需求具有正向作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提高玻璃基板等关键配套材料的本地化配套率,并通过“补贴基板厂商”、“给予面板厂商国产原材料采购补贴”等方式给予财政支持。随着以移动设备为代表的终端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增长,玻璃基板下游的液晶面板行业将稳定发展,不断放大国内玻璃基板产品的需求。

### (2) 公司产业基础厚实

---

彩虹股份作为国内玻璃基板龙头企业，自2005年开始研发、生产玻璃基板，在研发和生产运营中培养和储备了大量玻璃基板研发、制造及管理专业人才。公司在咸阳、合肥、张家港均有生产基地，本土化生产具有较强的地理优势。

### （3）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贯通

本项目建成量产后，将为8.6代TFT-LCD面板生产线项目提供内部配套，并为包括中电南京熊猫液晶显示公司8.5代TFT-LCD面板生产线在内的国内其他8.5代TFT-LCD显示面板生产线提供配套玻璃基板产品，确保公司生产的玻璃基板产品具有稳固的销售渠道。

### （4）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经测算，本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86%，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20.22亿元，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高盈利能力。

##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顺利建设高世代显示面板、玻璃基板生产线，彩虹股份需进行大量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及维护、品牌建设等资金投入，并对公司的液晶面板、基板玻璃业务和其他业务实施统一的运营管理。为了缓解未来三年彩虹股份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信息化管理和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压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显示面板、玻璃基板业务的竞争地位，提高盈利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液晶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扩大玻璃基板业务的规模，并将拓展下游显示面板业务，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在产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 （二）《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电彩虹持有公司 18,12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6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35 亿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数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结构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230 亿元，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咸阳金控、中电彩虹、咸阳城投、陕西电子、合肥瀚和分别认购 75 亿元、45 亿元、25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则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发行完成后的预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增发股份 (万股)	发行后(230 亿元)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咸阳金控	-	-	111,275.96	111,275.96	26.8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增发股份 (万股)	发行后 (230 亿元)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中电彩虹	18,126.00	24.60%	66,765.58	84,891.58	20.46%
咸阳城投	-	-	37,091.99	37,091.99	8.94%
陕西电子	-	-	14,836.80	14,836.80	3.58%
合肥瀚和	-	-	14,836.80	14,836.80	3.58%
彩虹新能源	3,537.57	4.80%	-	3,537.57	0.85%
其他股东	52,012.20	70.60%	96,439.17	148,451.37	35.78%
<b>合计</b>	<b>73,675.77</b>	<b>100.00%</b>	<b>341,246.29</b>	<b>414,922.06</b>	<b>100.00%</b>

据上述预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 (四) 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咸阳金控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的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基板的制造、销售和研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玻璃基板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将拓展显示面板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将得到改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公司总股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被摊薄的情况。随着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高。

本次发行当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规模将有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投项目开始正常运营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将随之得到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预计将随之增加。

## （二）对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对玻璃基板业务进行全面升级，并向产业链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延伸，形成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联动效应的业务板块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迅速提升。同时，随着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公司产品良率将显著提升，并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建设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和 8.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玻璃基板产品的全面升级和更新换代，打开国内 8.5 代玻璃基板产品的广阔市场，并向产业链下游显示面板领域延伸，打造西北地区第一条高世代显示面板生产线，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贯通、具有联动效应的业务板块布局，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目前，全球显示器件行业已经进入“平板化”阶段。TFT-LCD 技术是目前平板显示器件的主流显示技术，2014 年全球平板显示面板市场规模达到 1,327.20 亿美元，其中 TFT-LCD 面板达到 1,239.82 亿美元，占整个平板显示产业的 93.42%，预计 2021 年全球 TFT-LCD 面板的出货面积将达到 21,476.55 万平方米，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为消除国产终端产品（电视、手机、平板等）长期面临的“缺芯少屏”短板，我国已出台了多项相关行业扶持政策，从国家战略角度推动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在我国国家战略的大力推动下，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正逐步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国内显示面板行业及上游玻璃基板行业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

发展前景良好。

在显示器件行业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以及增资彩虹液晶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将显著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液晶基板玻璃以及液晶面板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及公司的投资价值，成为国内领先的显示面板、玻璃基板等平板显示产业关键产品供应商，打破依赖国外进口的局面，贯通平板显示产业链上下游，形成具有联动效应的业务板块布局。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光电将成为彩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彩虹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咸阳金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更加符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咸阳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将完全分开，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新的控股股东咸阳金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增加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咸阳金控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

---

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公司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4.8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投融资能力。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状况。

## **九、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项目建设风险**

---

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以及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在技术、管理、建设、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技术不成熟、管理不到位、工程建设难度大等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建设风险。

##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的玻璃基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业务将拓展至下游显示面板领域，公司资产、机构、人员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要整合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运营管理的难度将提升。如果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未能及时完善，可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业务延伸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贯通平板显示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联动效应的业务板块布局。然而公司延伸业务领域将面临一定挑战，可能存在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未能充分契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形，导致公司面临业务延伸的风险。

##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平板显示产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属于高科技产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景气程度受到供需情况变化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产品价格也呈现波动趋势。同时，由于全球显示器件行业上游企业较为集中，原材料和设备市场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平板显示产业特有的系统性风险，显示器件产品价格及原材料、设备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 （五）技术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要求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同业禁入纠纷、知识产权法律纠纷、专利技术费用高企等因素导致对项目建成量产及正常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无法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或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的风险。



---

## （六）资金筹措风险

彩虹股份投资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及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筹措压力较大。随着未来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资金投入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形，从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一定影响。

## （七）全球经济形势对平板显示产业的影响

近年来，受累于欧洲债务危机、美国财政悬崖等世界重要经济体经济不稳定危机，全球玻璃基板、显示面板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全球玻璃基板、显示面板市场需求和价格的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风险。

## （八）资产抵质押的相关风险

公司尚未到期的银团贷款金额较大，银团贷款协议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相关设备设置了抵押条款，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 63,72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62%。若未来公司无法按期偿付银团贷款，将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对上述资产的控制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九）部分关键生产设备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用于显示面板生产线的曝光机、蚀刻机，以及用于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池炉设备、成型设备等，由于国内厂商尚不具备制造上述设备的技术能力，现阶段需从国外进口，公司采购议价能力较弱，采购成本较高。若上述关键生产设备因供应商出口限制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进口，或者供应商提高设备价格，则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运营的风险，并对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折旧额大幅增加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每年新增折旧额金额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则折旧额的增加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

---

响。

#### **(十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十二) 股市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 **(十三) 政策风险**

平板显示产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可获得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四) 外汇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涉及国外采购相关设备，存在设备交货期外汇汇率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国外采购，部分产品销往国外，汇率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十五) 上市公司无法分红的风险**

2013-2015年，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全面开展基板玻璃业务的建设。在建设周期较长、产品价格下降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亏损。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7,281.35万元、-379,714.63万元和-374,693.04万元，公司未能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 **(十六) 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

股票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十、前次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2015年12月11日，彩虹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彩虹股份之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彩虹集团出售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6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83,722.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8,070.13 万元，增值率为 50.44%。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为 83,722.00 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彩虹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彩虹股份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交割协议》。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转让交割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88,617.45万元（包括过渡期损益），彩虹股份及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采用三方之间冲抵应付账款的方式，支付完成了上述资产转让款项。

彩虹股份出售 CX01 生产线、CX03 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旨在推动产线升级，集中资源重点建设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有利于优化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公司价值。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间不存在关联，为公司为实现重点发展高世代玻璃基板业务以及高世代液晶显示面板业务，形成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联动效应的业务板块布局而分别进行的资本运作。

## 十一、发行人的备考财务报表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016,615.38	367,592,22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3,850,000.00
应收账款	119,381,965.05	129,197,443.64
预付款项	46,857,584.67	33,556,232.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544,540.61	96,106,464.99
存货	154,593,275.72	116,479,201.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51,893,981.43</b>	<b>756,781,569.8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33,193.21	2,072,609.73
固定资产	2,077,188,611.84	2,406,889,788.33
在建工程	3,176,442,010.57	2,761,025,386.76
工程物资	416,075,895.30	419,470,171.7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097,375.83	89,120,44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59,637,086.75</b>	<b>5,678,578,403.18</b>
<b>资产总计</b>	<b>7,411,531,068.18</b>	<b>6,435,359,973.0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0	7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0.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27,005,417.90	645,660,507.74
预收款项	4,203,451.73	2,355,489.25
应付职工薪酬	25,367,869.94	32,496,767.45
应交税费	-756,402,035.58	-719,810,390.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48,720.00	2,847,520.00
其他应付款	2,500,767,231.49	1,442,300,31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208,448.00	908,689,344.00
其他流动负债	2,588,681.46	2,588,681.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67,687,784.94</b>	<b>3,067,128,229.5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2,414,344.00	1,333,405,03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711,941.00	21,985,787.65
专项应付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预计负债	9,095,999.65	9,111,415.25
递延收益	168,490,354.59	169,313,51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46,712,639.24</b>	<b>1,644,815,746.95</b>
<b>负债合计</b>	<b>5,814,400,424.18</b>	<b>4,711,943,976.4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6,757,688.00	736,757,6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2,791,545.15	4,342,791,54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140,908.12	230,140,908.12
未分配利润	-3,856,771,700.14	-3,746,930,6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918,441.13	1,562,759,503.58
少数股东权益	144,212,202.87	160,656,492.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97,130,644.00</b>	<b>1,723,415,996.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11,531,068.18</b>	<b>6,435,359,973.02</b>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4,318,169.17</b>	<b>234,899,471.66</b>
减：营业成本	162,245,299.61	292,937,20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57.83	354,078.25
销售费用	14,669,708.45	33,927,610.92
管理费用	54,503,145.00	113,510,913.63
财务费用	34,191,778.99	146,517,856.55
资产减值损失	19,270,707.30	29,248,02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0,668,828.01</b>	<b>-381,596,224.14</b>
加：营业外收入	4,389,837.46	424,532,99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7,354,877.40
减：营业外支出	6,362.00	380,63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5.0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6,285,352.55</b>	<b>42,556,134.46</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6,285,352.55</b>	<b>42,556,134.4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41,062.45	50,215,632.89
少数股东损益	-16,444,290.10	-7,659,498.4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6,285,352.55</b>	<b>42,556,134.4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41,062.45	50,215,63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4,290.10	-7,659,498.43

---

##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当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30%。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3、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

(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公司拟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1)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2) 公司现金流状况；

(3) 公司的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

(4) 已按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2)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3) 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 (二)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之前，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4、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该方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派发现金、股票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后，董事会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实施。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旨在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3、现金分红政策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①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 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在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

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①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 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④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
- ⑤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4、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1、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 2、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3、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

---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3-2015 年，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全面开展基板玻璃业务的建设。在建设周期较长、产品价格下降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亏损。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77,281.35 万元、-379,714.63 万元和-374,693.04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达到法定分红条件，未能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

---

##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发行价格为6.74元/股，发行341,246.2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3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且于2016年9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2、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3、测试按照2016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5%、持平、降低15%三种情景计算，不进行股份回购；

4、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5年/2015. 12. 31	2016年/2016.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情形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5%</b>			
总股本（万股）	73,675.77	73,675.77	414,92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502.39	-27,627.03	-27,62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3%	-19.39%	-3.85%
<b>情形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b>			
总股本（万股）	73,675.77	73,675.77	414,92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502.39	-32,502.39	-32,50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3%	-23.21%	-4.54%
<b>情形三：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15%</b>			
总股本（万股）	73,675.77	73,675.77	414,92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502.39	-37,377.75	-37,37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3%	-27.17%	-5.25%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5 亿股，且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30 亿元。全部用于增资咸阳光电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彩虹液晶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完善液晶显示面板、基板

---

玻璃生产线体系，扩大产能，并提高经营效益，提升本公司在液晶显示面板、基板玻璃产业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液晶基板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开拓液晶玻璃基板上下游业务，实现企业纵向一体化发展，从而降低成本，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顺应 TFT-LCD 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拓宽经营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培养和储备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才，在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环节，公司已经具备成功的运作经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流程和制度。

###### 2、技术储备

彩虹股份目前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授权专利超过 300 件，公司不断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依托于较为完整的市场调研和高技术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 3、市场储备



---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具体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2、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30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和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用途，以产生效益回报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